

上城飛鷹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助學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會）為辦理您的獎助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本助學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活動網路頁面、書面紙本所涵蓋之類別為限。」

參、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基於申請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提供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原慈善獎學金）申請書中「申請表格」、「成績單」、「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出具之證明」、「自傳及期許」之影本予捐贈人參考，上開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捐贈人都將於本助學活動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基金會將個人資料建檔，並轉送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原慈善獎學金）申請書中所有文件予捐贈人參考。
- 四、因本助學活動所辦之講座或社區服務等活動，有拍攝照片紀錄之必要，若申請本助學活動審核通過者，須同意授權本基金會於此特定目的得利用您於上開活動所被拍攝之照片，若於繳交學習心得時，有使用相關圖片，亦同意授權本基金會於本助學活動範圍利用之。

因應個資保護法，請確實閱讀並簽名。

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方能生效。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